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78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2018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74号）要求，我校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2017~2018学年，2018自然年、时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为了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及数据质量，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9月30日

# 济宁学院 2018 年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74号）要求，我校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2018年度（2017~2018学年，2018自然年、时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数据填报工作意义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4〕9号），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建立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基于各地高校的填报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政府宏观管理与决策、服务高校内部质量改进、服务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因此，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是加强教育督导和教育质量常态监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

## 二、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数据填报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郁章玉 吕灵昌

**副组长：**马 恩 刘德胜 朱松涛 许记中 李继凯  
王旭英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新蕾 王东艳 王玉华 王 军 王钦鸿  
王振星 王绍锋 尹春光 邓新民 史仍洲  
冯 晶 吕祥华 朱桂林 刘广军 刘 欣  
刘 翔 齐慧丽 孙西安 孙 辉 苏 宁  
李凡路 李传银 李刘成 李效民 李 群  
杨 楠 肖 静 张书义 张永刚 张永强  
张爱民 陈万东 苑壮东 赵 洁 胡国柱  
夏可树 徐继宁 葛修路 韩 华 程 杰  
褚 滨 颜景虎 薛庆文 魏 民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的全面审核、上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朱松涛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为行政楼B206。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数据填报部署、数据汇总、数据初审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填报工作情况。

各部门单位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保质保量、

按时上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朱松涛

副主任：李传银 朱桂林

成员：李鹏 辛允东 陈龙 吕永田 崔金路

王续安 赵弯

### 三、工作进程及相关工作要求、标准

#### 第一阶段：9月30日之前，前期准备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学习和掌握数据库系统填报表格和相关内容，准备支撑材料。

2. 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部门职责，分解填报工作任务，并将具体任务分发到对应负责部门。

3. 各部门理解并把握本部门需要完成的任务要求，落实责任人。

#### 第二阶段：10月8日～10月19日，部门数据填报阶段

1. 各责任部门根据任务要求，严格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格式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 各责任部门对填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审核。

3. 各责任部门由专人负责将审核后的纸质材料、电子文档、佐证材料，连同《济宁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质量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三阶段：10月22日～11月2日，数据汇总与审核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收的纸质材料进行汇总，对所接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学校对填报数据进行逐项审核、确认。对审核未通过的数据，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填报、落实。

#### **第四阶段：11月5日～11月30日，数据录入与提交阶段**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学校审核通过的填报数据录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 各项数据经过最终确认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 **四、工作形式及要求**

数据填报采取线下填报和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两种形式。

##### **1. 线下表格填报**

填报部门按照填报系统Excel模板、填报指南中相关word表格及其要求进行填报。

##### **2. 数据库系统在线填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登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http://udb.heec.edu.cn>）进行在线填报。

##### **3. 数据审定**

所有数据由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五、填报工作总体要求**

#####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

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各职责部门明确责

任，细化任务，扎扎实实、认认真真做好相关工作。

###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

数据填报工作是一项“一把手工程”。为了确保数据填报质量，实行责任到人、分级负责的工作模式，相关人员须签订《济宁学院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质量承诺书》。

###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本次数据填报工作，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圆满完成该项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